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曾武雄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三灣鄉五穀廟

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三灣鄉五穀廟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
「修正條文」欄第8條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條因修正變更，爰檢具修訂章程之會議記錄、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，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維持財團之目的，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董事長，且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召開第12屆信徒大會紀錄，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信徒大會紀錄、簽到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係關於董事會職權、會議辦法、人員配置、財務報告方法等重要之管理方法，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

01 產有關，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並與民法有關
02 法人之規定並無牴觸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書記官